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蘇鈺雯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11252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25296A00\_ATTACH4.pdf、1125296A00\_ATTACH7.pdf、  
1125296A00\_ATTACH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，本修正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  
